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縣政府。
- 貳、案由：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熾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拖延將近 3 年，造成校園紛擾不安，且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詎校方、桃園縣政府均未重視及積極處理，事關教育本質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受教權，並涉及學生免試升學權益，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下稱新屋國中）、桃園縣政府及教育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以及 2 次詢問新屋國中前任、現任校長等業務主管人員，並邀請本案證人到院協助釐清案情，案經調查竣事，謹臚列桃園縣新屋國中違失如一、二，桃園縣政府違失如三：

- 一、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熾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直至 99 學年度再度爆發，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

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又按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明定認定參考基準包括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惟涉有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情事之教師，究否須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究明後辦理。是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依法固然享有工作權之保障；但若教師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之事由，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經合法之程序，亦賦予教評會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權利。

- (二)新屋國中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時（97 年 11 月），曾有校內老師檢舉陳○志老師、梁○源老師在校外補習並於段考中洩題，沈○熾校長即交代人事主任將本案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新屋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請陳情老師說明事件經過，並討論決議組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結束後，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調查結果認為陳○志老師並無涉及兼職及

洩題情事，梁○源老師亦未在補習班兼職，並決議陳○志老師及梁○源老師案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三)又 98 年 3 月 12 日桃園縣政府函轉民眾陳情函行文新屋國中，指陳○志老師在外兼營補習與違法招生，且有體罰學生情事，該校爰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委員會，卻決議未對補習班兼職及洩題再行調查，以上一次調查結果作一整理並回覆；對於強迫參加夜讀、在校內為補習班招生、以粗藤條體罰等之調查，則以問卷調查進行查證，惟仍查無具體事實。嗣後 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委員會，決議將調查無強迫參加夜讀、在校內為補習班招生、以粗藤條體罰等結果，函復桃園縣政府。

(四)新屋國中沈○熾校長對上開 2 次檢舉，均於調查後要求陳○志老師提書面切結，事後證明並未發揮防制功效，且依沈○熾校長之說明：每次段考後，教務處會將各班各科成績統計表及各年級排行前一百名學生名單送陳校長室，本人除瞭解各班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之外，並會檢查各班成績是否有異常現象；經渠查證並未發現學生成績有異常及不公平情形。惟學生段考成績表現與實際學習成效有無異常，應很容易查證，卻未積極釐清，僅以問卷調查交待了事；相較於繼任黃○枝校長及其調查小組在調查方式上，兼採個訪畢業生、在學生及問卷調查等多元方式，方有具體調查結果；足徵沈○熾校長及調查小組並未克盡調查職責。

(五)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

得變更之。」，顯示校長有准駁權限，沈校長對上開 2 次調查結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要求再行調查釐清，及時導正，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至 99 學年度，新校長到任才查明實情，懲處違失人員，已造成校園紛擾，顯有違失。

二、桃園縣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校方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顯有怠失。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是以，教育基本法業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然依據 96 年 11 月 5 日新屋國中主管會報紀錄：「感謝曾主任用心處理老師體罰學生成傷事件…」、「請老師學生管教時注意情緒上的控制…」，顯示新屋國中於 96 學年度即有體罰學生成傷情事。而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至 6 月間，對新屋國中體罰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亦顯示新屋國中體罰事件比例偏高，請該校檢送「體罰事件偏高檢討報告」報府參辦。又據 97 年 5 月 5 日新屋國中主管會報：「據上級單位相關調查，本校霸凌及體罰情形仍須改善…」；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本校霸凌及體罰情形仍須改善…」、

「有關第 12 次校園生活問卷統計中，本校體罰學生比例偏高報告已於 5/7 前送府…」，均顯示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

(三)然依沈○熾校長之說明：本人任職新屋國中期間，正值教育部提倡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階段。學校老師在學校持續政策宣導及勸導下，亦漸漸放棄傳統打罵管教方式，努力改依輔導管教相關規定之正向管教方式進行學生管理輔導，雖仍未能達成「零體罰」之目標，但體罰情形確已大幅降低。惟證諸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新屋國中遲至 100 年 7 月 18 日才通報梁○源老師及周○谷老師體罰學生事件，並經該校召開 99 學年度第 6 至第 8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針對體罰學生乙案，核予周師及梁師各記過乙次。顯示該校體罰情形確已大幅降低之主張，與事實不符，而沈○熾校長擔任新屋國中校長職務長達 7 年(92 學年至 98 學年)，期間除不斷宣導不得體罰外，並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

(四)綜上，新屋國中於 97 年時，即已發現該校體罰情事嚴重，但 99 學年度上學期周○谷老師有體罰學生情事，梁○源老師 100 年 1 月 13 日及 6 月 4 日亦有體罰學生，顯示並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顯有怠失。

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於 97 至 99 學年間陸續接獲新屋國中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卻僅函轉該校查處，未能積極督導查察，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

疑，顯未善盡職責。

- (一)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由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同規程第3條規定，督學室執掌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復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顯見，成績評量係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
- (二)國民中學階段成績評量雖屬教師專業自主及責任範疇，然畢業生升學管道除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外，將可選擇免試入學管道升學高中職及五專，採計在校學習表現雖非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但薦送方式仍可視需要參考在校表現。是以，現行桃園區擴大高中免試入學，98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5所縣立高中進行試辦），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如下：國中畢業班級數7班以下，在校學業成績達全校前5%之應屆畢業生、或8班以上達全校前10%之應屆畢業生，前5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等。99學年度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如下：1至5學期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等；而「桃園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及「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入學高中職實施要點」在校成績則採8上、8下，9上共3學期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

技等學習領域總成績等（評選方式略）。有鑑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多元入學管道及升學制度之調整改革，雖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尚非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惟仍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如何確保可能作為主要參考資訊的在校學習表現公平性無虞，也受到家長及外界的嚴格檢視，故學校及教育主管單位於專業自主範疇之外，更應審慎維護評量公平性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惟查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於 97 學年度接獲教育部函轉民眾(98 年 3 月 4 日)陳情新屋國中教師疑似開設補習班、洩題及體罰事宜，僅於 98 年 3 月 12 日行文新屋國中查處回覆，該校則於同年月 24 日回覆經調查並無此事、已告知該師須遵守教師聘約，若有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云云。98 學年度教育局又接獲教育部函轉民眾(99 年 7 月 1 日)陳情新屋國中教師疑似開設補習班及洩題情事；該局仍未察覺事件日趨嚴重，僅再度行文新屋國中查處回覆，該校則於同年月 28 日函覆。直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教育局再度接獲民眾陳情新屋國中疑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年級數學科第 2 次段考洩題情形，在 3 度函請學校查處未果後，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指派督學會同到校訪查，並約談當事老師。

(四)另據桃園縣教育局副局長吳林輝(前桃園縣教育處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8 年信任該學校的回函和調查之結果，我坦承當初疏失並未仔細斟酌…」、「本案若非林局長堅定處置，可能發展不一樣…」；該局局長林逸青則表示：「獲知新屋國中案，我在瞭解相關案卷後，就馬上請業務科和駐區督學立刻去調查處理。我認為以證據說明一切，既然爭議這麼多年，不要僅聽信學校調查…」云云。足

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掌管國民中小學視察、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之職責，肩負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監督教育單位之重責大任，卻未能體察本案事涉國民教育階段之公平性原則，該局如能本於職責於97至99學年度間確實督導，責成校方積極處置，將能及早有效導正學校風氣，並遏止後續情事持續延燒，保障學生權益。

(五)綜上，97學年度起，新屋國中即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雖經教育局一再函轉學校查覆，仍有民眾屢次陳情在案，此在高中職擴大免試入學試辦階段，在校成績有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至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卻未能及早預見事件之後果及影響，本於權責介入督導，直至100年3月10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延燒至今，更引發外界對免試入學公平性之疑義，顯未善盡職責。

綜上所述，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又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是以，教師應以身教、言教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良好學習環境，不得有私營補習班、違法招生及段考洩題等行為；然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熾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直至 99 學年度再度爆發，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核有嚴重違失。另按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業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但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校方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亦顯有怠失。又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由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同規程第 3 條規定，督學室執掌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然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於 97 至 99 學年間陸續接獲新屋國中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卻僅函轉該校查處，未能積極督導查

察，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顯未善盡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趙榮耀